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同意他方法定代理人_____辦理
未成年子（女）_____有關申請電子支付帳
戶資料註冊、修改等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地 址：縣（市）鄉市鎮區里鄰
路街段巷弄號樓
之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未成年人申請電子支付帳戶註冊帳號、修改帳號等相關事宜，必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可由一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他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- 二、於國外作成之同意書，須經駐外單位驗證。